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91 号同意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同时本期发行的债券为上述批文项下 2023 年发行的第二期，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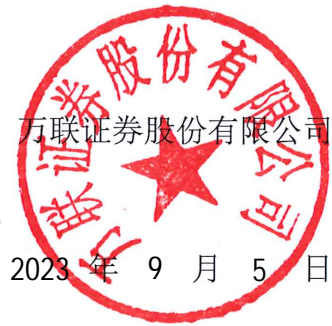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